金門縣托嬰中心立案步驟 中華民國109年9月22修正

 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立案申請步驟

 步驟一：請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物所在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得設置托嬰中心。另申請建築物使用用途應為「F3-社會福利設施」(請自行修正用途類組)，如使用用途不符時，應先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使用用途變更，於上述建築物申請條件皆符合時，依規定至本府社會處辦理立案申請。

 ＊托嬰中心（2歲以下兒童），可使用之樓層為一至三樓。

 ＊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」請向本縣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申請。

 步驟二：經本縣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核准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消防局核准通

 過後，依規定至本府社會處辦理立案申請(立案書表請於社會處網站所提供之空白表格下載使用，一式三份)。

 步驟三：本縣社會處受理申請案件後，將先行審核書面申請文件，並發文會同建設處、消防局、衛生局衛生稽查人員就申請設立之機構實地訪視。

 步驟四：經審查通過，合於立案規定且無行政處分罰鍰紀錄(或罰鍰已繳清），

 將准予立案，並發予核准公文乙份及立案證書乙紙。

 備註: 申請案件經本府相關單位聯合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符立案規定者，

 將於送件日起算30個工作日內敘明不許可立案之理由，並以掛號郵件

 退還申請文件。